



FREEWAY
BUREAU
MOTC
高公局

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廉政平臺

第2次聯繫會議專案報告

桃園市蘆竹區第21公墓遷葬作業說明

報告人：路產組黃科長文祥
日期：114年10月21日

簡報綱要

一、緣起

二、用地取得說明及前次回顧

三、遷葬作業說明

四、代辦協議書內容簡述

五、品質管理及行政透明化作為

六、結語

緣起 (1/2)

「用地取得」是公共工程施工的先驅，以往政府為公益以公權力強制取得私有土地及地上物，常引發被徵收者與社會各界質疑嚴重影響憲法保障的工作權、居住權與財產權，進而引發抗爭。

尤以近年來一連串墓地拆遷及保存爭議事件，政府開發需求與民眾文化習俗間的衝突，包括**程序不公開**、**通知不周**、**文化資產未受重視**、**家屬無力負擔後續費用**，以及**缺乏對傳統文化的理解與尊重**，這些都可能導致家屬權益受損並引發抗議與訴訟。

緣起 (2/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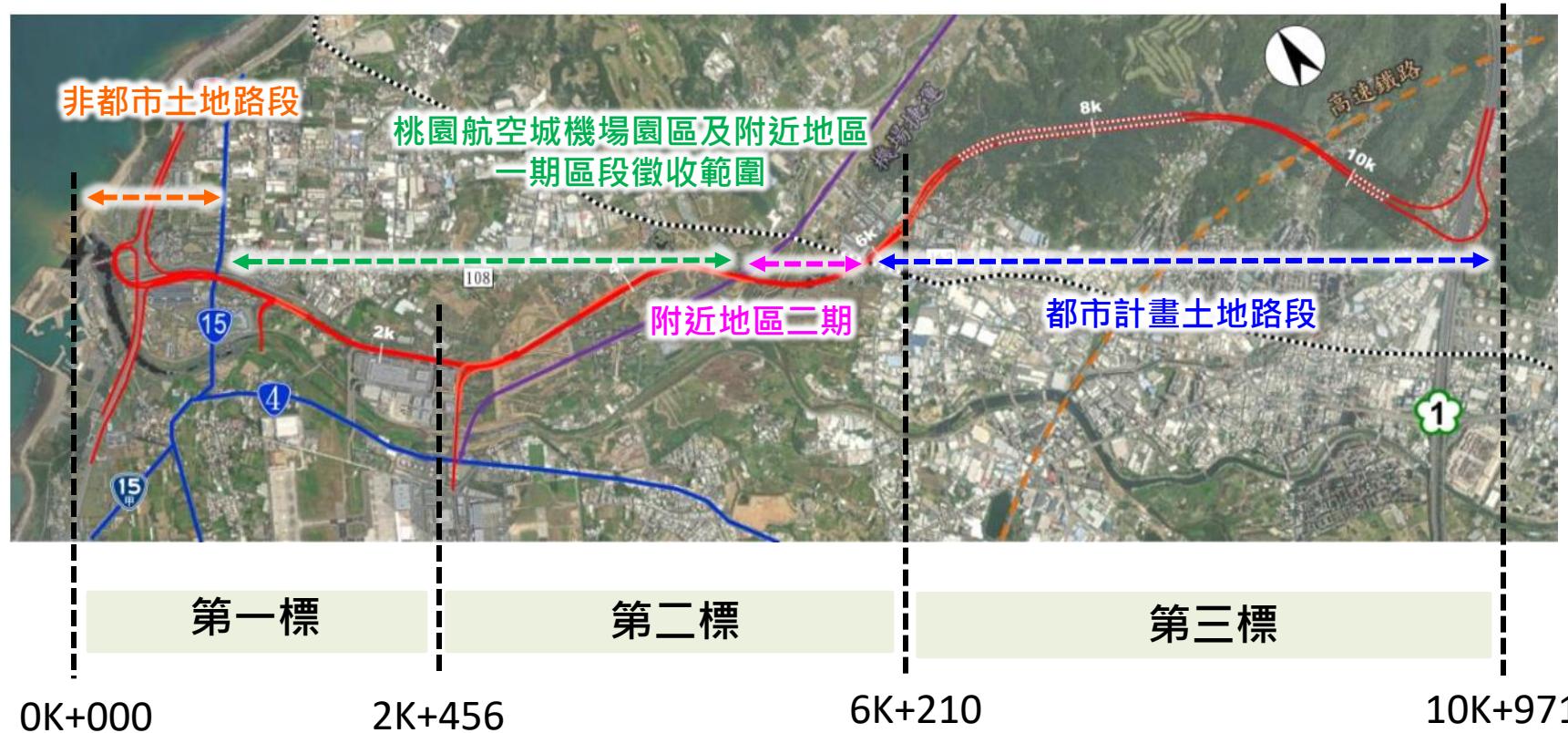
公共工程遭遇墳墓遷葬，是現代化過程中國家發展需求與傳統人文價值衝突的縮影。要取得平衡，關鍵在於政府必須秉持「先安置、後開發」的原則，**將遷葬視為土地正義和人權保障的一環，而非單純的土地清理。**

唯有將冰冷的工程計畫融入溫暖的人文關懷，才能讓開發不再是以犧牲為代價，真正實現公共利益最大化與社會和諧共榮的永續發展目標。



用地取得說明 (1/5)

用地範圍示意圖



用地取得說明 (2/5)

非都	私地 公地	162 82	筆	面積 4.85 7.34	公頃	人數 單位數	150 12	人 單位
區徵 二期	私地 公地	37 2	筆	面積 3.58 0.06	公頃	人數 單位數	157 1	人 單位
都計	私地 公地	471 145	筆	面積 48.22 7.93	公頃	人數 單位數	1189 6	人 單位
總計		899	筆	71.98	公頃	1505	人/單位	

用地取得說明 (3/5)

用地取得辦理進度

1. 非都市土地路段

113年6月18日召開2場用地取得協議會，**協議價購比例達99%以上**，其餘未達成協議之土地，已於114年9月3日將徵收案陳報交通部轉內政部審議。

2. 都市計畫土地路段(含附近地區二期)

114年4月24日至4月28日召開6場用地取得協議會，並持續**積極與地主達成協議**，截至114年9月**協議價購比例達78%以上**，其餘未能達成協議之土地多屬公同共有，繼承分割困難，將配合工程計畫期程，循程序陳報徵收取得用地。

用地取得說明 (4/5)

前次聯繫會議專案報告回顧

114.04.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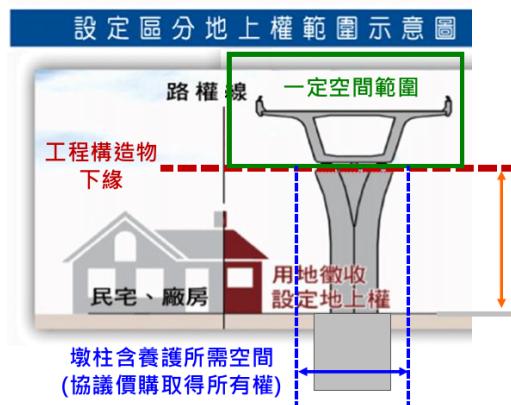
報告主題：土地及地上物查估作業說明 (1/2)

■ 協議價購先行原則

1. 徵收市價若高於協議市價，則以獎勵金補足差額。
2. 公告徵收前，持續受理協議價購簽約。
3. 個案評估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，兼顧公私權益。

計算方式

- 工程構造物下緣距地表高度之補償率計算。
- 同筆土地內跨越不同補償級距時，應分別計算補償；同一橫剖面分屬二種以上級距者，以補償率較高者計算。



穿越地上高度補償率表

工程構造物下緣距地表高度	地上權補償率
30m以上	10 %
21m以上未滿30m	15 %
15m以上未滿21m	30 %
9m以上未滿15m	50 %
0m以上未滿9m	70 %

用地取得說明 (5/5)

前次聯繫會議專案報告回顧

114.04.22

報告主題：土地及地上物查估作業說明 (2/2)

■ 查估作業風險控制及內審機制

-  本局委託估價師查估協議市價有球員兼裁判之質疑。
 -  針對土地市價查估成果，建立專家學者審核機制。
-  地上物委外查估作業之嚴謹性與成果之正確性。
 -  針對地上物查估，採查估作業前、中、後3階段審查。
-  墓地查估涉遷葬產業利益，如不肖人士指導違法，恐遭質疑。
 -  委託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代辦查估及遷葬。

遷葬作業說明 (1/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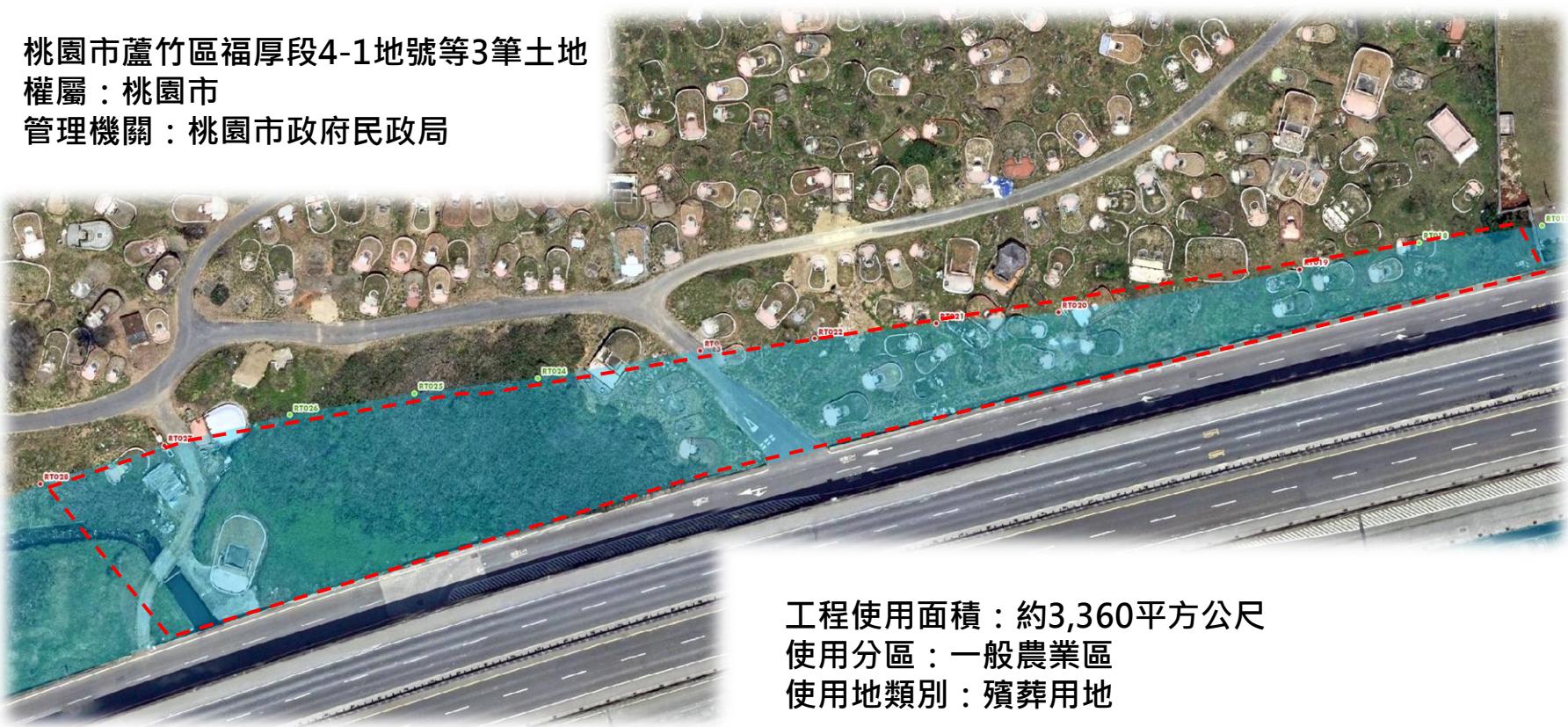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蘆竹區第21公墓



遷葬作業說明 (2/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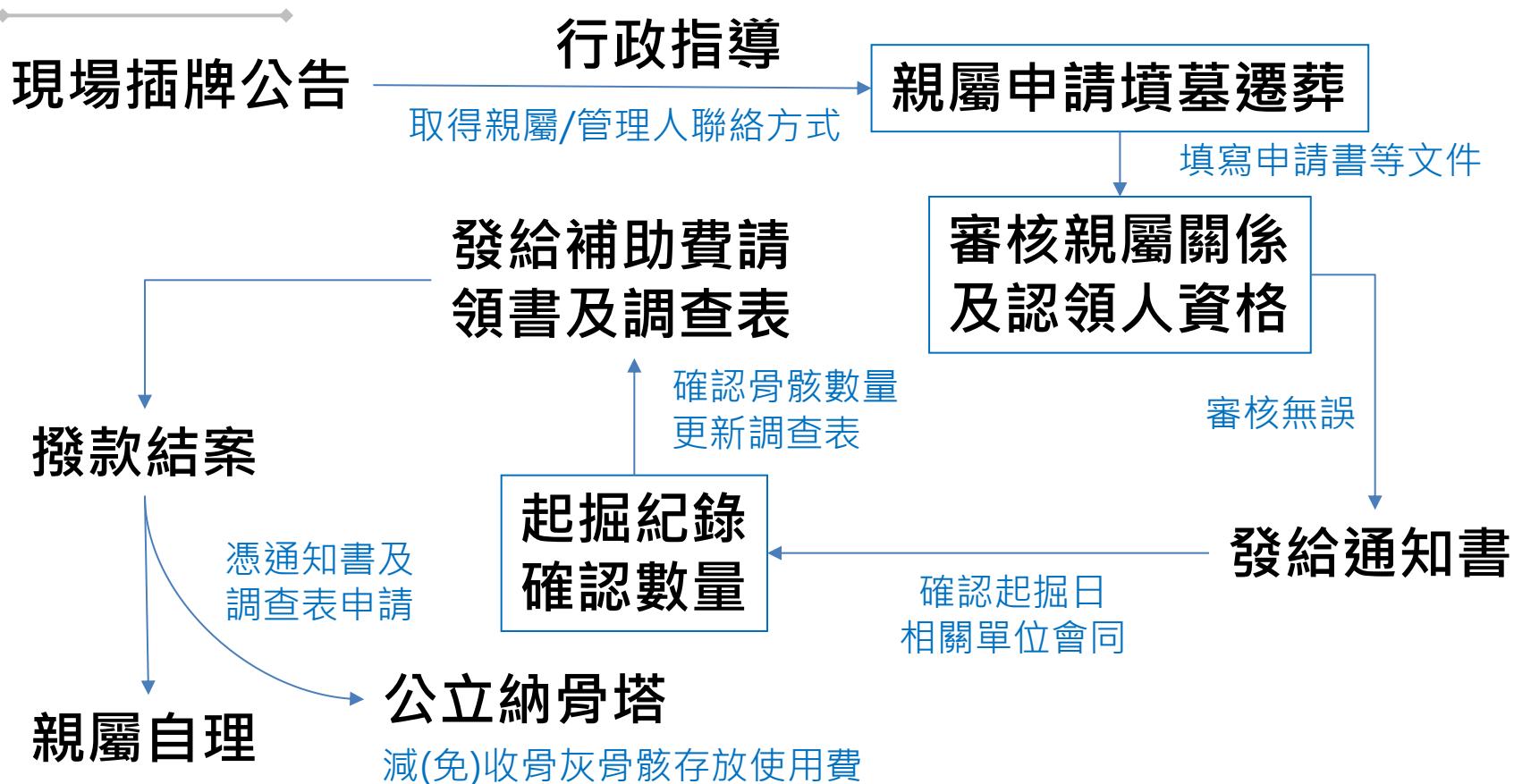
工程範圍套繪航照圖

桃園市蘆竹區福厚段4-1地號等3筆土地
權屬：桃園市
管理機關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



遷葬作業說明 (3/4)

遷葬流程



遷葬作業說明 (4/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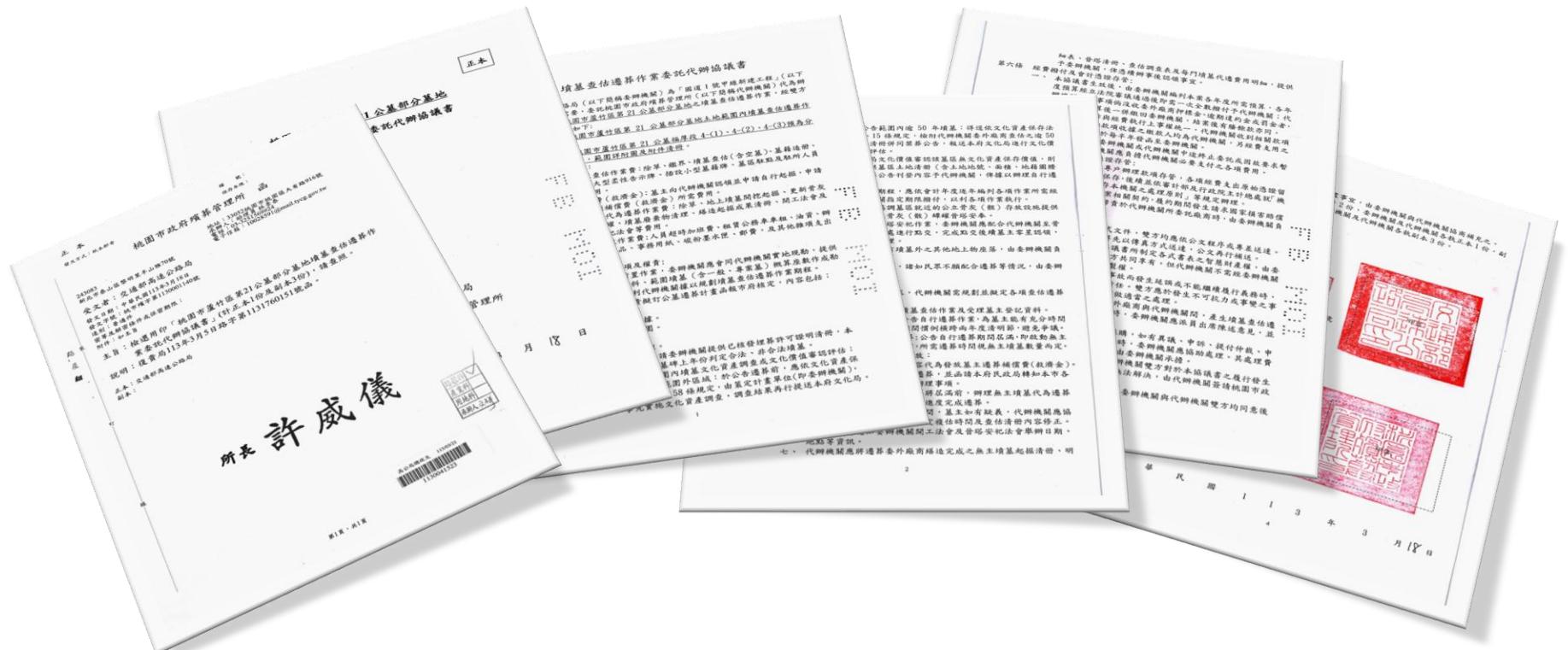
遷葬所涉相關法規

- 殯葬管理條例 91.7.17公布，114.05.28修正
- 文化資產保存法 71.05.26公布，112.11.29修正
- 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105.10.03訂定
- 桃園市墳墓遷葬作業要點 112.08.14訂定
- 桃園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 105.07.12訂定
- 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 105.06.21公布，110.08.09修正

遷葬所涉表單書件

補件一次告知單、認領申請書、戶籍資料切結書、親屬關係表、認領通知書、補償請領書、放棄請領切結書...等。

代辦協議書內容簡述



113年3月18日桃市殯字第1130001140號函

雙方權責重點

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FREEWAY BUREAU, MOTC

- **前期配合**：會同代辦機關現勘、提供用地現況資料及墳墓概算座數。
- **計畫核定**：負責擬訂公墓遷葬計畫函報市府核定。
- **文化資產調查**：負責申請墳墓文化資產調查或文化價值審認評估。
- **經費撥付**：按作業期程逐年編列各項經費，並依指定期限撥付。
- **公塔安置**：負責協調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提供櫃位晉塔安奉。
- **排除陳情**：負責排除墓區範圍內墳墓外的其他地上物；負責排解民眾不願配合遷葬等非涉遷葬專業部分情況。
- **爭議承擔**：負責承擔代辦採購產生的異議、申訴、仲裁或訴訟等處理費用及衍生得失。



桃園市政府 殯葬管理所
Office of Funeral Services, Taoyuan

- **作業規劃**：規劃並擬定各項查估遷葬作業預計期程。
- **遷葬作業**：執行墳墓查估、受理墓主登記、公告自行遷葬（慣例橫跨兩年度清明節）。
- **無主墓處理**：公告期滿即啟動無主墳墓代為遷葬作業，並委外招標執行。
- **補償金發放**：依查估清冊內容代為發放墓主遷葬補償費（救濟金）。
- **資訊提供**：通知委辦機關開工法會及晉塔安祀法會的日期、地點等資訊；提供無主墳墓起掘清冊、晉塔清冊、查估調查表等予委辦機關。

品質管理及行政透明化作為 (1/5)

一. 作業時程與進度掌控的透明化

委辦機關(高公局)依據代辦機關(殯葬所)的以下請求，確保遷葬作業的時程與進度有清晰掌握：

■ 作業期程規劃與提供

遷葬前置作業時，會同代辦機關實地現勘概算數量、範圍，並作成勘查紀錄，以利代辦機關規劃作業期程。

■ 預算編列與撥付的時程配合

委辦機關應按作業期程逐年編列所需經費，並依代辦機關指定期限撥付，這間接要求代辦機關必須有明確的時程規劃。

品質管理及行政透明化作為 (2/5)

■ 重大時程資訊的通知

代辦機關需通知委辦機關開工法會及晉塔安祀法會的舉辦日期、地點等資訊，確保委辦機關能掌握關鍵的作業時點。

■ 經費執行說明

關於經費的支用執行情況，代辦機關需每半年發函至委辦機關進行說明。

核撥代辦總費用 632萬6100元整

遷葬補償費 452萬1348元整

作業費 144萬5647元整

餘額 35萬9105元整

品質管理及行政透明化作為 (3/5)

二. 查估與遷葬成果的品質及資訊透明化

為確保查估與遷葬成果的品質與公正性，代辦機關需向委辦機關提供詳細的書面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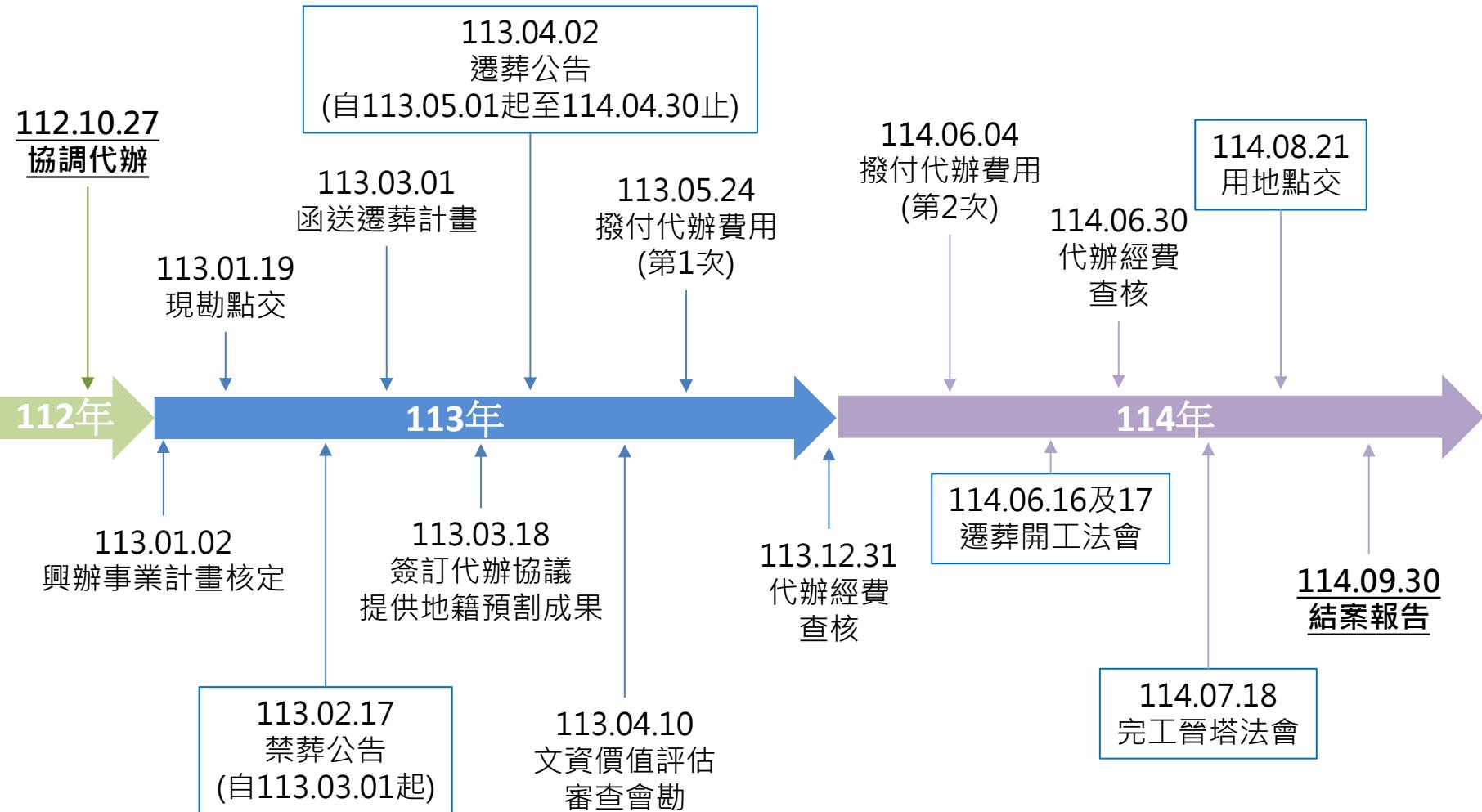
■ 文化資產審認資訊的移轉

委辦機關在文化資產審認後，如果墓區無保存價值，會提供墓區土地清冊（包含地號、面積、地籍圖謄本）及自行遷葬公告刊登內容給代辦機關，以利後續的公告遷葬作業。

■ 完整遷葬成果資料提供

代辦機關應將遷葬委外廠商繕造完成的無主墳墓起掘清冊、明細表、晉塔清冊、查估調查表及每門墳墓代遷費用明細，提供予委辦機關，以供事後墓主零星認領事宜使用。

品質管理及行政透明化作為 (4/5)



品質管理及行政透明化作為 (5/5)



現勘點交範圍



開工法會



起掘

晉塔 完工法會

共24處墳墓，其中20處自行遷移，4處無主墓，扣除1處空墓，餘3處安置於蘆竹生命紀念園區。

結語 (1/4)

國家發展與傳統文化的平衡，需仰賴下列2個面向的努力：

1. 程序正義與充分保障

政府需嚴格遵守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等相關法令規定，資訊公開透明，給予墓主合理的補償和多元的安置選擇（如環保葬、公立納骨塔位等），確保遷葬過程的程序正義。

2. 文化情感與歷史尊重

認知墳墓承載著家族的歷史記憶與文化情感，應透過多方溝通、協商，給予充足的緩衝期，並提供專業協助，**遷葬不僅是法律行為，更是對逝者和後代情感的尊重與圓滿**。

結語 (2/4)

與地方政府協作，是克服公墓遷葬複雜性的關鍵

1. 專業執行與在地化優勢

中央委託地方代辦的最大優勢在於**利用地方政府的在地知識和專業執行力、熟悉在地民情與環境**。遷葬案涉及複雜的人情、風俗、土地權屬問題。地方政府最熟悉轄區內的地理環境、墓地分佈、宗族關係與補償期望，代辦過程能更精準地掌握個案細節，制定出貼合實際、更具人性化的補償和安置方案。

2. 專業殯葬管理經驗

地方政府通常設有專責的殯葬管理單位，擁有處理遺骨挖掘、環保處理、納骨塔安置等殯葬專業知識與實際經驗，**確保遷葬作業的合法性、專業性與莊嚴性**。

結語 (3/4)

3. 快速應變與溝通

地方政府是與民眾直接接觸的第一線，能夠快速處理遷葬過程中出現的突發狀況、民眾疑慮和抗議。這種即時的、面對面的溝通，能**有效化解社會阻力，加速計畫推動**。



結語 (4/4)

本案高速公路局與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協同合作，辦理蘆竹區第21公墓遷葬，不僅是行政效率的提升，更是公共資源的最佳配置，最終能達成**環境優化、土地活化、專業到位、民意順暢**的多贏局面。

「行政透明化」是我們對抗廉政風險的最佳策略。面對公共工程中涉及土地正義與人文關懷的遷葬作業，我們將持續透過廉政平臺，以公開、透明、嚴謹的態度，確保每一項決策都能經得起檢驗，共同為國道建設打造一條清廉之路。

簡報結束
敬請指教